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ge38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13084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
(22797947_111308452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之師生、家長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競賽組別及重要時程摘述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：親子組(國小、幼兒園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。

(二)競賽主題：創作參考元素包含兔年生肖、臺灣之光、臺北之光、多元共融、創新泉源、潮流科技、宜居城市為主軸等發想創作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至12月2日(星期五)前，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2023lantern.tp.edu.tw>)填寫資料、列印報名表並核章後，以掛號郵寄至

04教育局 收文:111/09/29



1110259613

有附件



「111076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『臺北市立福安國中』林仕崇主任收」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(四)作品資訊與圖檔上傳：已報名者於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前，皆可修改作品資料與上傳作品圖檔(成品)。

(五)收件時間：112年1月30日(星期一)至1月31日(星期二)每日9時起至16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(六)收件地點：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-競賽燈區，由主辦單位點收(詳細位置及相關動線另案公告於網站)。

三、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北市政府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